

恒安标准乐享华年 A 款养老年金保险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乐享华年 A 款养老年金保险

投保范围 18 周岁-80 周岁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满 88 周岁/99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 24 时

交费方式 年交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5 年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养老保险金

1、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

(1) 若投保时男性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小于 60 周岁（不含），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 6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次日；

(2) 若投保时女性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小于 55 周岁（不含），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 55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次日；

(3) 若投保时男性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大于等于 60 周岁，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犹豫期满后次日；

(4) 若投保时女性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大于等于 55 周岁，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犹豫期满后次日。

2、领取方式

养老保险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需变更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不含当日）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含当日）起不得变更。**

3、领取金额

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不含当日），我们按照以下约定给付养老保险金：

(1) 若选择年领，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及以后的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次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养老保险金；

(2) 若选择月领，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及以后的每个合同生效日月度对应日的次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给付养老保险金。

二、祝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我们按照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祝寿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扣除累计已产生的养老保险金后的余额；

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1.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保险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在此期间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您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您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数额是在您按时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情况下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您欠交某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则该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1.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保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2. 减少保额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均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将先行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如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保单利益演示

张先生，50 周岁，事业有成。他选择了**恒安标准乐享华年 A 款养老年金保险**，保至他 8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 24 时，基本保险金额 30,000 元，每年交费 182,226 元，共交费 3 年，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方式选择为年领。在保险期间内，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领养老金	累计养老金	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不含年末养老金)	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养老金)
1	51	182,226	182,226	0	0	0	182,226	130,986
2	52	182,226	364,452	0	0	0	364,452	296,772
3	53	182,226	546,678	0	0	0	546,678	491,178
4	54	0	546,678	0	0	0	546,678	513,156
5	55	0	546,678	0	0	0	546,678	536,181
6	56	0	546,678	0	0	0	560,268	560,268
7	57	0	546,678	0	0	0	585,435	585,435
8	58	0	546,678	0	0	0	600,042	600,042
9	59	0	546,678	0	0	0	615,015	615,015
10	60	0	546,678	30,000	30,000	0	600,354	600,354
15	65	0	546,678	30,000	180,000	0	521,349	521,349
20	70	0	546,678	30,000	330,000	0	431,898	431,898
25	75	0	546,678	30,000	480,000	0	330,603	330,603
30	80	0	546,678	30,000	630,000	0	215,823	215,823
35	85	0	546,678	30,000	780,000	0	85,869	85,869
38	88	0	546,678	0	840,000	30,000	30,000	30,000

特别提示

1. 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